



105.09.29 富保業字第1050001997號函備查

正本

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保險單號碼	: 0527字第25AML0000223號	
要保人	: 臺灣籽熊寶茶油有限公司	93576319
要保人地址	: 402台中市南區三民西路276號	
被保險人	: 臺灣籽熊寶茶油有限公司	93576319
被保險人地址	: 402台中市南區三民西路276號	
保險期間	: 自民國114年03月29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5年03月29日中午12時止	
追溯日	: 民國114年03月29日中午12時	
經營業務種類	: 製造商、進口商、批發商、經銷商、零售商、製造經銷商	
被保險產品名稱	: 店內銷售之食品、飲料	
地區限制	: 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	
準據法限制	: 依中華民國法令	
保期內預計銷售總額	: NTD5,000,000.00	

承保項目	保險金額	自負額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NTD3,000,000.00	每一事故 NTD2,500.00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NTD20,000,000.00	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	NTD2,000,000.00	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	NTD22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NTD50,000,000.00	

總保險費	: NTD11,000.00
最低保險費	: NTD11,000.00

-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- AML203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
 - AML201A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(A)
 - AML202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
 - AML50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產品回收費用附加條款
 - AML30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
 - 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
 - 2000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 -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 -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
 -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
 -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
 - S006 富邦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

聲明事項：

-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-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

續下頁



電子化條款(QR Code)

- 開啟密碼
 - 自然人：本國人為「要保人身分證字號」，外國人為「要保人居留證號」，英文字母本大售
 - 法人：要保人統一編號
- 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，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

註：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-009-888

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**賴榮崇**

保險單條碼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9 日 覆核

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證明書

被保險人：臺灣籽熊寶茶油有限公司
被保險產品名稱：店內銷售之食品、飲料
保單號碼：0527字第25AML0000223號
保險期間：自民國114年03月29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5年03月29日中午12時止
保險金額：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D3,000,000.00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D20,000,000.00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D2,000,000.00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D22,000,000.00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D50,000,000.00

前述內容，業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案。

謹此覆證

萬華分公司
協理

魏恒達



備註：

本文件僅供投保證明之用，並非保證保單之有效性。有關投保之項目、保障範圍、以及保單效力，以本公司實際承保之內容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